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呂禮佳
電話：(02)2312-4002
傳真：(02)2381-7566
電子信箱：deepbluerose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水土保持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7244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10月26日農牧字第1110724420A號公告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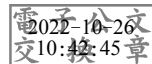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1年9月18日池上地震造成花蓮縣及臺東縣轄內畜牧業損害案，本會業於111年10月26日公告花蓮縣及臺東縣為辦理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有關公所宣導農民周知，並自同年10月27日起至11月5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規定、花蓮縣政府111年10月5日府農漁字第1110199310號函暨臺東縣政府111年10月4日府農畜保字第1110211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照本辦法有關規定儘速覈實辦理現金救助，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以備查核；若有勘查認定之技術疑義，請洽本會畜產試驗所予以協助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本會網站)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、本會畜牧處家禽生產科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724420A號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及臺東縣為辦理畜牧業111年0918池上地震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花蓮縣及臺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11月5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事宜，並依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花蓮縣及臺東縣全區。救助項目為畜牧業，救助額度依據本辦法第六條附表規定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，且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，不予救助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並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畜牧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